民國叢書

第三編

·76·

歷史·地理類

朱筠年譜　姚名達編

汪輝祖傳述　瞿兌之著

章實齋先生年譜　胡適著　姚名達訂補

崔東壁年譜　姚紹華編

俞曲園先生年譜　徐澂輯

沈寐叟年譜　王蘧常編著

林畏廬先生年譜　朱羲胄編

上海書店

崔東壁年譜

姚紹華編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國難後第一版
（三五五五）
中國史學叢書 崔東壁年譜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著者 姚紹華
主編者 何炳松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 楊晉勛 潘同晉）

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33年版影印

蕭序

民國十八年秋季，爲予教課大夏大學之第二年，開中國史學上之懷疑學派一學程，其他大學尚無此；在予亦不過視之爲一種嘗試，初不敢預期成績之必佳。而同班諸子，奮發異常，予遂亦不敢自怠；除講述外，每人擇一題於課外研究，予隨時稍加指導，責於學期終各作論文一篇。得張鶴文，陳起紹，劉冠斌，吳榮秀，蔣超龍，廷龍，李兆龍諸君之作，皆佳篇；也而姚君紹華之崔東壁年譜，都數萬言，尤見肆力之勤。夫晚近青年，好新奇而不肯篤學，務空談而不能崇實際，已成通病，爲父兄師長所痛心疾首，何姚君等數子之能佼佼然異於常人也！然則爲父兄師長者，亦不可以偏概全，遂謂今日青年無好學者矣。姚君將以其所作公諸世，世人讀之，自有公正之評價；無待予一人之私言，以爲之吹噓。特姚君作此篇時，一未畢業之大學生耳；繼此以往，世人將見其學之日進，豈遂以此自限？茲者姚君乞序於予，嘗憶顧亭林先生謂人之患在好爲人序，則予豈敢任此？特以予於姚君此篇之作，知

其經過甚悉且嘗稍參末議；故敢聊書數語，以紀歲月而勗姚君，並以告世之爲人父兄師長者。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蕭炳實序於廈門大學。

例言

一、是書純爲欽崇東壁先生之學術思想而作；故編纂時，純本客觀之態度，務使不失原意，還其眞面目。

二、時間之序次，爲年譜之要義；用將當時正朔天干地支公元譜主年歲，順次序於第一行。

三、以譜主生平之行事及際遇，綴序於第二行，視上條低一格；其冗長過二行以上者，悉較本條首行更低一格，以淸眉目。

四、凡所徵引，均擇要附錄原文，並注明所本；俾憑徵信。其事蹟之錯綜互見，及無附錄原文之必要者，亦必標明所據，以資採考；並較第二條所列述者，低三格寫。

五、敍列之次第，以直接有關於譜主之事蹟，按時日之先後，順次前列；其關係較爲黯晦或間接者，則附錄每年最末。

六、凡無可繫屬之重要事蹟，均以之繫於近似之年，而以疑詞出之，或附按語於其後。

七、事蹟之歧出互異者，必博據詳徵，綴錄按語，以憑徵信。

八、篇首冠以幾輔通志崔述傳，以明其一生著作之大概，學術思想之究竟；末則綴以附錄，述其史學之概念，以爲窮源溯流之資。

九、是書脫稿於去冬，原稿之一部，曾刊登大夏季刊第二期；惟附錄則因底稿已爲大夏季刊社所遺失，皆於今秋補輯成之。

十、本書於付梓前，承蕭炳實金兆梓二先生校閱，得告寡過，深誌謝忱。惟罣漏處仍難或免，幸祈讀者不時以所發見者指教，毋任盼企！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姚紹華識於上海

目錄

年譜

乾隆五年庚申(1740)——一歲

七月二十九日，先生生於大名舊魏縣城。先生姓崔名述，字武承，號東壁。籍本直隸大名府魏縣，後因漳水屢決入魏城，廢併魏縣於大名；故又爲大名縣人。父名元森，字燦若，號闇齋，母爲同邑國子生李九經季女，時父年三十二歲，母年三十五歲。（據先府君行述，先孺人行述及陳履和所作崔東壁先生行略。（以下簡稱行略。））

生未彌月，其父即抱之懷中，而謂李孺人曰：「願兒他日爲理學足矣。」（據考信錄自序及先府君行述。）

乾隆六年辛酉（1741）——二歲

乾隆七年壬戌（1742）——三歲

甫解語，其父卽教之識字，並禁與羣兒戲。

「自述解語後，卽教之識字；遇門聯匾額之屬，必指示之，或攜至藥肆，卽令識藥題，務使分別四聲。字義淺顯者，卽略為詮釋。」（考信附錄卷一，頁七。）

「述自能行後，先君多以自隨，不使與羣兒戲；先孺人亦然。」（考信附錄卷一，頁九。）

乾隆八年癸亥(1743)——四歲

其父教之讀書，卽不以讀書為苦，並立日後考信經史百家之基。

「識字稍多，則令讀三字訓若神童詩，隨讀隨為講說。以故述授書時，已識之字多，未識之字少，亦頗略解其義，不以誦讀為苦；卽先君有事，或不暇授書，述亦能擇取其淺顯者自讀之」（考信附錄卷一，頁七。）

「先君教述自解語後，卽教以日數官名之屬。授書後，卽教以歷代傳國之次，郡縣

（註）本書所引皆據古書流通處影印崔東壁遺書。

山川之名；凡事之有益於學問者，無不耳提而面命之。開講後，則教以儒釋之所以分，朱陸之所以異；凡諸衞道之書，必詳爲之講說；神異巫覡不經之書，皆爲指析其謬。以故述自成童以來，閱諸經史百家之書，不至河漢而無極者，先有以導其源故也。」（考信附錄卷一，頁八——九。）

「四歲即教之讀書，未嘗令與羣兒戲；蒱博管絃鬬鶉獵犬之事，未嘗令一涉於耳目也。」（考信錄自序卷一，頁一。）

八月初九日，弟邁生。（據無聞集卷四，頁十二。）

乾隆九年甲子(1744)——五歲

始讀論語。

「述五歲，始授論語，每一字旁，必硃書平上去入字，不使誤於方音；每授若干，必限各讀百徧，以百錢置書左而遞傳之右，無論若干徧能成誦，非足百徧，不得止也。旣足，則令少憩，然後再授如前。」（考信附錄卷一，頁七。）

「余幼時，見人讀論語，或當斷而連，或當連而斷；以爲余鄉僻陋，無名師爲正其誤耳。漸長，讀明人時藝，乃知自明中葉以來卽如是；不始於今，亦不獨余鄉爲然也。」（論語餘說頁八。）

伯祖瀚卒（據無聞集卷四，頁五。）

乾隆十年乙丑（1745）——六歲

父奉祖父灝（周溪）命，出後於其伯祖瀚（春海。）

「甲子，春海公捐館。其明年，奉周溪公命，出後春海公，」（無聞集卷四，頁五。）

論語既畢，繼讀孟子小學大學中庸。讀法務以傳註別治；先求聖人意期有心得，後讀傳註以證之。

「論語既畢，繼以孟子小學，每日不過一生書，一溫書，不令多讀，恐心不專故也。推大學，中庸，乃先孺人於黃昏時口授述而成誦者，大約亦在五六歲時也。」

「小學乃日用躬行之要，而文義亦易解；宜於初學。以故，述自居家以至作吏，皆不

致有蹉跌，以有先入之言爲主故也。」

「南方人初讀論孟，卽合朱子集註讀之；大學中庸章句亦然。北方人則俟四書本文皆成誦後，再讀經一二種，然後讀四書註；而讀註時，亦連本文合而讀之。先君教述讀註皆不然；經文雖已久熟，仍令讀五十偏，然後經註合讀，亦五十偏；於溫註時亦然。謂讀註當連經文，固也；讀經則不可以連註；讀經文而連註讀之，則經之文義，爲註所間隔，而章法不明，脈絡次第，多忽而不之覺，故必令別讀也。」（以上均見考信附錄卷一，頁七——八。）

乾隆十一年丙寅（1746）——七歲

在此先後數年中似已於當時服制，加以留意。

「余自垂髫時，卽數數聞先生長者言：「甥婦有服，而舅妻無服，爲親疏之倒置。」……」（五服異同彙考卷一，頁二十二。）

乾隆十二年丁卯（1747）——八歲

始讀詩經。

「余家舊藏有讀風臆評一册，刻本甚楷而精；但有經文，不載傳註，其圈與批，則別有硃印套板。余年八九歲時，見而悅之；會先大人有事，不暇授余書，乃取此册攜向空室中讀之；雖不甚解其義，而頗愛其抑揚宛轉，若深有趣味者。久之，遂皆成誦。」（讀風偶識卷一，頁三。）

乾隆十三年戊辰（1748）——九歲

此先後數十年中，喜涉覽山經，地志，權謀，術數之書，然均汎濫無所歸，過時即忘。

「往述幼時喜涉覽山經地志權謀術數之書，常雜陳於几前；既汎濫無所歸，又性善忘，過時即都不復省憶。」（無聞集卷三，與董公常書，頁二。）

祖父灤卒（據無聞集卷四，先府君行述，頁五。）

乾隆十四年己巳（1749）——十歲

在此先後數年中，於當時各種傳說，似已知所抉別徵信。不以人云亦云爲然。

「余自幼時，聞人之言多矣，日食止於十分，月食有至十餘分者。世人不通曆法，咸曰月一夜再食也；甚有以爲己嘗親見之者。余雖尙幼，未見曆書，然心猶疑之。會月食十四分有奇，夜不寢以觀之，竟夜，初未嘗再食也。唯食既之後，良久未生光，計其時刻，約當食四分有奇之數，疑卽指此而言；然同人皆不以爲然。又數年，見諸家曆書，果與余言相同。……郡城劉氏，家有星石二枚；里巷相傳，咸謂先時嘗落星於其第，化而爲石。余自幼卽聞而疑之。稍長，從劉氏兄弟遊，親見其石及其所刻篆文楷字。細詰之，則曰：「實無是事……」」（考信錄提要卷上頁二）

乾隆十五年庚午（1750）——十一歲

五月，叔祖沂卒；父元森受遺囑立從弟子秉純爲後。（據無聞集卷四，先府君行述，頁五。）

此後數年，始閱朱子詩傳及詩序；其讀詩之主要觀點，在卽詞求意，而不以前人附會之說爲必然。

「至十歲後，始閱朱子詩傳，亦不知何爲「詩柄。」又數年後，始見詩序，亦不知其

可寶貴者何在。以故余於國風，惟知體會經文，卽詞以求其意，如讀唐宋人詩然者，了然絕無新舊漢宋之念存於胸中。惟合於詩意者，則從之；不合者，則違之。」（讀風偶識卷一，頁三。）

乾隆十六年辛未（1751）——十二歲

在此後數年中，始觀時憲書；其父常勉之以「明道經世之學」爲職志，因益知愧勉，而不敢自暴棄。

「南方夏晝短於北方，冬晝長於北方，此余十餘歲時觀時憲書而知之者。」（考古續說卷一，頁十五。）

「十餘歲時，檢架上吏治書，請於先君；先君曰：「吾少有志於世務，故好覽此，五試於鄉而不中，吾知已矣；故命爾爲述，欲爾之成我志。爾獨不見夫崇聖祠諸先儒從祀者耶？是皆以其子故。爾若能然，則吾子也。」」（無聞集卷四，先府君行述，頁四。）

「少長，則告之曰：「爾知所以名述之故乎？吾少有志於明道經世之學，欲爾成我

志耳。……述聞之，悚然愧勉，不敢自暴棄，以負先人之教。」（考信錄自序頁一。）

乾隆十七年壬申（1752）——十三歲

初讀尚書，但尚不知其中有可疑處；自後繼續數年，方覺其中諸多舛謬，乃加考核焉。

「余年十三，初讀尚書，亦但沿舊說，不覺其有異也。讀之數年，始覺禹謨湯誥等篇，文義平淺，殊與三十三篇不類；然猶未敢遽疑之也。又數年，漸覺其義理亦多刺謬；又數年，復漸覺其事實亦多與他經傳不符，於是始大駭怪，均爲帝王遺書，何獨懸殊若此？乃取史漢諸書覆考而細核之，然後恍然大悟，……」（古文尚書辨僞卷一，頁一。）

是年孔廣森生。

乾隆十八年癸酉（1753）——十四歲

此二年內，嘗患腹疾。

「十四五歲時，嘗得腹疾，先孺人百方爲之營救，竟以漸愈。」（考信附錄卷一，頁

十。
十）

乾隆十九年甲戌(1754)——十五歲

與弟邁同應童子試，旋爲大名知府朱瑛（字臨川，號龍坡，雍正甲辰進士，生平略歷見下附錄崔東壁之師友。）所器重。榜發，名列第一。逮秋，遂與弟同入學。

「乾隆甲戌，余年十五，與弟邁同應童子試；至府，公見而奇之，命坐於大堂媛閣之側。文既成，召入內署晚香堂後池上，侍坐良久；復命入內室，見呂恭人，各賜以荷包銀錠一，且命設食使子士琬具賓主之禮。食畢，已夜；以府堂燭籠送歸寓。……榜發，以余冠；逮秋，遂與弟同入學。」（考信附錄卷一頁十四。華按：陳履和於所撰行略（頁二）中稱先生於「十四歲試於府，太守石屏朱公瑛，待以國士，擢冠其曹，弟邁亦前列，遂同補弟子員」云云。據先生所作之少年遇合記略中言（卽本節引文）自稱應童子試時爲十五歲；又據先生所作之附記弟邁事中謂弟邁於「十二歲與述同補諸生」云云。考崔邁生於乾隆癸亥(1743)至本年甲戌（1754），

始爲十二歲，是先生之應童子試而補諸生，實十五歲時事無疑。陳說誤，故辨之於此。）

乾隆二十年乙亥（1755）——十六歲

春，因知府朱瑛之召，讀書於大名府署晚香堂中。自是而後，旣獲良師益友之助，日得縱覽羣書；學業才思，由是日進。

「……春，公召余讀書於晚香堂，與諸子同筆硯。初延安慶張先生前讚訓之，繼復延歸德李先生桓。李先生去，朱公遂自教之。由是余文日進」

「余自入署後，非但從公（卽朱瑛）學舉業，且得縱觀海內之書，交遊天下之士，以擴其耳目而開其知識」（以上均見考信附錄卷一，頁十五。華按：陳履和於所撰行略中，稱先生於「十五歲，太守招至署中讀書晚香堂……」云云，此說與先生自作之少年遇合記略中之言（卽本節引文）亦較早一年，諒由計算先生應童子試時已誤早一年所致。）

乾隆二十一年丙子(1756)——十七歲

在大名朱瑛府署內晚香堂中讀書。

乾隆二十二年丁丑(1757)——十八歲

在大名朱瑛府署內晚香堂中讀書。

五月，漳水沒魏城，屋盡頹，述父徙家城外，數月無寧居，衣食亦幾不能贍。

「丁丑五月城沒於漳，屋盡頹；資用悉沉於水。先君徙家城外，數月未有寧居；日惟以扁豆充饑，霜降後，猶單衣，冬不能具爐火。」(無聞集卷四，先府君行述，頁六。)

「丁丑之夏，……孺人從先君六七遷，備涉艱苦，常食扁豆，衣單襦；冬寒甚，藏磚竈中，夜取之以暖被。」(無聞集卷四，先孺人行述，頁十。)

乾隆二十三年戊寅(1758)——十九歲

在大名朱瑛府署內晚香堂中讀書。

近年，始究心書理，頗疑公山佛肸二章之事不經，然未敢自信。(引註詳下六十四歲中)。

春，水退。二月，復移入城，消消葺茅屋，以庇風雨。（據無聞集卷四先府君行述，頁六。）

三月，知府朱瑛，囑魏縣知縣王沛生，延述父入書院訓士，饘粥始給。（據考信附錄卷一，頁十四——十五。）

十月，魏縣廢，併入大名。（以上均據無聞集卷四，先府君行述，頁六。及考信附錄卷一，頁十一。）

除夕，父元森以詩示之，詩云：

「壯強都浪擲，衰病此侵尋。奮勵難追昔，修持不懈今。閑家情嗃嗃，啓後意深深。率教遵嚴訓，賢愚爾自斟。」（考信附錄卷一，頁十。）

乾隆二十四年己卯（1759）——二十歲

在大名朱瑛府署內晚香堂中讀書。

大名知縣秦學溥之父嶠，聞先生才名，延之往見，並囑其子學溥（號尉圃，山西鳳臺人，乾隆壬申舉人，庚辰由肥鄉縣調此。）優卹之。旋與溥子朴（字苞文，曾以舉人爲直

隸滿城，山東平原，湖北漢川等地知縣；後以事發遣伊犁，遂卒於其地。）締布衣交。

「……余年甫弱冠，公（卽秦學溥）封翁諱嶠聞人稱余才，延余往見，且囑公優卹之。公待余厚甚，時延之署內。公長子朴，與余締布衣交。」（考信附錄卷一，頁十六。此事未識究在何年，據文中有「年甫弱冠」四字，似可附繫於此。）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1760）——二十一歲

在大名朱瑛府署內晚香堂中讀書。

秋，應順天鄉試中副榜。（據無聞集卷四，先府君行述頁八及先孺人行述頁十一。）

乾隆二十六年辛巳（1761）——二十二歲

在大名朱瑛府署內晚香堂中讀書，朱瑛延松江丁夏陛教之。（據考信附錄卷一，頁十四。）

四月，祖母徐氏卒。（據無聞集卷四，先府君行述，頁七。）

七月，因避水患，旅居村中月餘，十一月，復以水至，徙居村中。

「辛巳七月，水復沒城，居村中月餘，復入時水尚深數尺，出入皆自操舟。十一月，壓凌水復至，復居村中。」（考信附錄卷一頁十一。）

是年陳履和生（據陳履和客京時致東壁先生書及題考鯤池府君行略。）

乾隆二十七年壬午（1762）——二十三歲

在大名朱瑛府署內晚香堂中讀書。

秋，七月，水盡退，始移家入城，朱瑛亦於是月調署湖南永州知府，先生偕弟邁送至臨清。遂同入京鄉試，旋皆中式舉人；其文爲當時分校史貽謨（江南溧陽人，大學士史貽直之弟）所賞識。但因屢被水患，家益落，至無隔宿糧；幸大名知縣秦學溥時加贍恤之。及是秋，先生兄弟同舉於鄉，始得稍假廬舍，葺屋宇；親族多期其仕者，其母李孺人獨示不願，並以「讀書作正人」勉之。

「……俟水盡退，然後入時壬午秋七月也。先君既屢被水患，數遷徙，家益落，至無隔宿糧，而述方以文受知於知大名縣事秦公學溥，破格優待之。」（考信附錄卷

一，頁十一。）

「乾隆二十七年七月，大名府知府石屏朱公移湖南之永州，將行，郡之士民供張祖道自郡治達舟次，几筵相屬，如市廛者十有餘里。」（無聞集卷四，朱公墓誌銘，頁十二。）

「……朱公移永州，……余與弟送公至臨淸，遂入京師鄉試，皆得舉於順天。……余家故貧，薄產無幾。自漳水入城，資用悉沉於水，益貧困不可度。……向使余不遇公，卽不窮餓以死，亦不過爲鄉人以終其身，何由能著此書？然則考信錄之作，由於公之玉成者不少也。」（考信附錄卷一，頁十四——十五。）

「壬午順天鄉試，公（卽史貽謨）分校闈中，得「易一」房。而余卷適入公房；公見余文淸眞，甚愛好之，適新滌硯易筆，因工爲之圈點。閱至論（時第一場試四書文及論）亦大賞識之，欲擬以元；閱卷面，知爲「北皿」，始大失望。蓋故事，十八房官，以一人科目最久者爲領房，領房中無可爲元者，始於他房選取。而余以庚辰副

榜入闈故與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省貢監同居「北皿」號中，恐非直隸人，故不以擬元擬元必在「貝」號中也。榜發之次日余至午門謝恩，……公問知爲余，連曰「可惜！可惜！此本擬元卷也。」（考信附錄卷一，頁十七——十八。）

「及乾隆二十七年，述兄弟同舉於鄉，始稍稍假廬舍葺屋宇。……」（考信錄自序，頁二。）

「不孝等舉於鄉，親族多期其仕者；母獨不顧曰：「官不易爲，吾望汝等讀書作正人而勤儉以治生；不望汝等以祿養也。」」（無聞集卷四，先孺人行述，頁十。）

朱瑛抵永州任後，其子士琬（字松田）以道中題詠寫寄先生；先生亦以入關道中所作報之。（據考信附錄卷一，頁十五。）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1763)——二十四歲

是年，偕弟赴京會試（據考信附錄卷一，頁十八。）

乾隆二十九年甲申(1764)——二十五歲

乾隆三十年乙酉(1765)——二十六歲

是年，水復入城，大名知縣秦學溥爲買室禮賢臺畔以居之；作禮賢臺新居記。(原文見無聞集卷三，頁十二——十三。)

「乙酉丙戌間，水三入城。」(無聞集卷四，先府君行述，頁七。)

「乙酉歲，知大名縣秦公學溥爲買室禮賢臺上，室不過數椽，而相傳爲魏文侯處段干木之地。」(行略，頁二。)

娶邠州通判大名成懷祖女爲室。(據同上；華按先生結婚年月不詳；但據行略於買室禮賢臺後，接敍「新娶成氏婦才且賢，炊爨餘閒，佐讀不輟，……」一段；且於篇末述及「配成孺人……以賢能事先生者五十年」數語；按成氏卒於嘉慶甲戌(1814)若於是年結婚，適合五十年之數，用特暫附於此，以待後考。)

秋，於京邸作憶舊遊詩寄示朱士琬，(據考信附錄卷一，頁十五)；並與董公常時相過從，暢論書史者數月，至歲終而別。(據無聞集卷三，與董公常書，頁二。)

乾隆三十一年丙戌（1766）——二十七歲

是年，水復入城（據無聞集卷四，先府君行述，頁七。）大名知縣秦學溥陞保定同知（據乾隆五十四年大名縣志卷十二，官師表，頁十九。）先生作詩送之，內有云：

「我時弱冠喜文翰，閉戶恥作陽橋魚，
伯樂一顧傾冀北，羅之門下眞吾徒」

又云：

「文侯告館段干木，遺址今在東南隅，
誅茅作室俾我宅，伯夷所築聊可娛。」

後秦學溥陞易州知州，眞定府知府，補順德府知府，先生皆時往其署內。旋擢蘇松糧道，以事能官。（以上均據考信附錄卷一，頁十六——十七。）

是時，其父元森，因積勞成疾，且絕意仕進已久，雖以食廩歲滿，貢入太學，亦不赴。

「乙酉丙戌間，水三入城，……是時，以食廩歲滿，貢入太學；而先君絕意仕進已久，

遂不赴。」（無聞集卷四，先府君行述，頁七。）

「及乾隆二十七年，述兄弟同舉於鄉，始稍稍假廬舍葺屋宇；顧先君業以積勞成病，時方以食廩久次貢入太學，亦不能赴也。」（考信錄自序，頁二。）

（華按：先生父食廩歲滿期不詳；茲據上二節文上節所稱時間，較爲指實，故附繫於此年中。）

乾隆三十二年丁亥（1767）——二十八歲

近三十歲，漸學爲古詩文。（據考信附錄卷二，書考信錄後，頁十六。）

乾隆三十三年戊子（1768）——二十九歲

近年始專心於六經，而漸悔幼時閱書「汎濫無所歸」之誤。

「近三十歲，始漸自悔，專求之於六經，不敢他有所及。日積月累，似若有得，乃知秦漢以來傳註之言，往往與經牴牾，不足深信。」（無聞集卷三，與董公常書，頁二。）

弟邁生子龍官，後改名應龍。（據無聞集卷四，先孺人行述，頁十一。）

乾隆三十四年己丑（1769）——三十歲

是年會試，在京識孔廣森，（字衆仲，一字撝約，號顨軒，官檢討，1752－1786。據遺書所見，先生於同時諸大經師，僅識孔氏一人。）

「余昔會試時，曾與檢討相識，年甚少也。」（洙泗考信餘錄卷三頁二十四。華按：先生凡五入會闈，遇識孔廣森，不知究在何年。惟據先府君行述，述父元森卒於辛卯二月，是年，先生似未赴京會試；且據行略，先生年三十後，即置舉子業不復爲，則先生之識孔氏，似當卽在己丑；用暫附述於此，存後考證。）

是年有送栗太初赴納谿任序

「……廣平栗太初，余同門友也。……乾隆己丑，由前進士謁選於吏部，得瀘州之納谿……書此以贈栗君之發。」（無聞集卷三，送栗太初赴納谿任序，頁四五。）

先生因悔從前泛覽之誤，決欲用「反求六經」之法，自著一書，「以正僞書之附會，闢衆說之謬誣」，而置舉子業不復爲。

「居數年先生覺百家言多可疑，悔從前泛覽之誤，曰：「此非吾父所謂明道經世之學也。」乃反而求之六經，以考古帝王聖賢行事之實；先儒箋註，必求其語所本而細核之。欲自著一書，以正僞書之附會，闢衆說之謬誣，舉子業置不復爲，時先生三十歲也。」（行略，頁二。）

乾隆三十五年庚寅（1770）——三十一歲

是年，父命家人爲治後事。（引註見下年首段。）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1771）——三十二歲

二月十五日，父卒，享年六十有三（1709——1771）。自此以後，先生遂無志仕進，惟與弟邁以讀書自勵；然因學識疏淺，尙未敢大有所論著。

「捐館之前一年，預知將終，命家人治後事。未幾，果病。病中聞異香滿室者三，遂不粒食十餘日而終……」（無聞集卷四，先府君行述，頁八。）

「迨辛卯春，先君棄世，述遂無志仕進，日惟與弟邁以讀書自勵，胸中偶有所見，時

亦發爲文章；然終自以學疏識淺，不敢大有所論著。」（考信錄自序，頁二。）

五月，長姊適成安陳郘者卒。

「女四，長適成安陳郘，後先君百十二日而卒。」（無聞集卷四，先府君行述，頁八。）

乾隆三十七年壬辰（1772）——三十三歲

二月，後作先府君行述，旋往保定乞蓮池書院院長汪師韓（字抒懷，號韓門，又號上湖，錢塘人，雍正癸丑，以進士入翰林，官編修。著書甚多，於易尤有研究。）爲父作墓誌銘；汪君蓋爲當時先進中最賞識先生者。

「先君既捐館之期月，不孝孤子述，將營窀穸之事，乃和淚濡筆，述先君之行，以告於當世之大人先生。」（無聞集卷四，先府君行述，頁四。）

「……癸未，復北之保定，歷十年，有孝廉素衣冠而過蓮西，則君（闇齋）之子述也；手行略乞銘，而君之沒且踰期矣。」（考信附錄卷一，闇齋先生墓誌銘，頁五——六。）

「余自三十以後，頗有所窺測，先達中賞鑑余者，惟汪上湖先生。」（考信附錄卷一，頁二十一）

是年，於縣人李氏案上，偶見段垣詩稿第一册，喜極攜歸。

「先君捐館，又逾年，述於縣人李氏案上，見書一册，而角破爛，塗抹盈焉，取視之，則詩稿（卽指段垣詩稿）第一册也，乃出於水中幸未甚壞者，喜極攜歸。」（考信附錄卷一，附段垣詩訂後序，頁四。）

乾隆三十八年癸巳（1773）——三十四歲

元旦，開始著文五篇，題曰春王正月論。及秋，復增損爲三篇，曰三正辨。（據三代正朔通考跋，頁十二。後復改爲三代正朔通考，見下四十九歲）

是年，自七月朔逮霜降，無雨，大名府縣禱雨者數，因有感而著救荒策四篇。

「去年（卽本年）自七月朔逮霜降無雨；大名府縣禱雨者數，皆俟害已合後，乃禱。略得涓滴，卽往謝神。……余復感前事，遂卒著之，欲獻當路，亦覺未及繕寫。」（無

聞集卷一，救荒策四跋，頁十二。」

館於胡村店。（按卽御河之陽）主人趙生，述內黃盜案甚詳；因作楊村捕盜記。（據無聞集卷三，楊村捕盜記跋，頁十九。）

十一月十六日歸省，遇大霧三日，樹上徧懸冰雪，成「樹稼」奇景，因作霧樹詩以誌之。（據無聞集卷三霧樹詩序，頁十。）

四庫全書館開。

乾隆三十九年甲午（1774）——三十五歲

是年二月，葬父於舊魏城東南隅禮賢臺之西。

「辛卯二月闇齋先生卒，貧無以葬，越三年，始能營新兆於城東南隅，終葬事。」（行略頁二並據汪師韓闇齋先生墓誌銘。）

仍館於胡村店。是夏復旱，乃乘間於四月間繕就救荒策四篇：

一、有雨暘而無愆伏策，（無聞集卷一，頁一——三。）

二、有懲伏而無水旱策，（無聞集卷一，頁三——五。）

三、有水旱而無饑饉策，（無聞集卷一，頁五——七。）

四、有饑饉而無死亡策，（無聞集卷一，頁八——十。）

「……今夏復旱始乘閒繕之。而連日陰雲四合，垂垂欲下，時作微雨，輒幸余言之無用矣。會府屬諸生耆民各以役繁吏蠹訟於縣，上官命縣桎梏而榜掠之。次日，天忽開霽，雲斂日烈，如炎如焚。乃知感應之機，其速如此。夫在上之人，識慮高遠，豈書生之見所能補其萬一。用是復祕篋中，誌其顛末。乾隆三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記

（無聞集卷一，頁十一。）

冬，罷館歸漳上，大雪尺許，復見「樹稼」奇景，因作霧樹詩序。（據無聞集卷三，頁九——十一霧樹詩序。）

是年二月十四日，朱瑛卒於家，享年七十有六（1699——1774）據無聞集卷四，頁十二——十四，朱公墓誌銘。）

乾隆四十年乙未（1775）——三十六歲

四月初一日，在京城緘文於滇以祭朱瑛。

「維乾隆四十年，歲次乙未，四月初一日，受業門人崔述，啣泣遠致文於滇南，以昭告老師大人之靈前，曰「……方述成童，公爲太守；一試奇之，弁名於首；不階尺書，羅之署內；扶持吹噓，飲食教誨；八年終始，雨夕風晨；經傳馬帳，雪立程門；衡漳爲災，汨我田里，廬舍蕩然，半年七徙，嗷嗷中澤，執恤余貧？賴公之德，八口以存；公之南行，送公汶水；從此夢魂，湘江滇海；猶冀微官，驅馳王事；或能見公，於滇之涘；十有三載，屢躓文場；私心未遂，公已云亡。沒不知日，葬不知處；萬里南天，攀號無路；緘辭六詔；以寫哀思；公靈在天，尚其鑒之。』（無聞集卷四頁十四——十五，祭石屏朱公文。）

是年有上汪韓門先生書一通，殷勤請爲指示「使文不煩而意畢達」之法。

「去冬辱賜手書，言於初歲南旋，神沮志失者累日，卽欲遠達鄙忱，館居鄉塾，無爲郵者。今夏復聞改期秋末，幸際鄉試之辰，敢瀝寸函以聞左右。述幼癡鈍，長益迂拙，

人事悉所不解；獨好參伍古今事跡，辨其是非眞僞，日積月聚，似少有所見，嘗欲著之於文，顧自以爲年少識淺，又方勞心於科擧衣食未暇爲也。……自先君見背後，功名之念頓灰。家貧多病，益疎懶，自度難以進取，欲遂一抒所見，愧不能文；乃於去歲取昌黎柳州廬陵三家文，熟玩其理。然執筆之時，故態輒見，百不一似。豈天之降才果殊耶？將必久於其中，然後可少得耶？抑自有所由入而述未之知耶？述爲文，非欲貌爲古人色澤，誠欲自抒所見，如孔子所謂辭達者可矣。然言固有能達，有不能達，有雖少而達，有必多而後達，有雖多而愈不達者。……若之何其能使文不煩而意畢達也？……」（無聞集卷三頁一——二，上汪韓門先生書）此書年月不詳；惟因書中有「去冬……館居鄉塾，自先君……見背後」云云，則先生或在甲午冬日於未辭館前接得汪韓門信，延至本年作復亦未可知；且書中只言及父死而不及母喪，是其致書雖不在此年要亦相差不遠。用爲附繫於此，待後考。）

乾隆四十一年丙申（1776）——三十七歲

是年，致董公常書一通，略述其自幼至壯爲學之經過，（引註詳九歲二十六歲及二十九歲中，）並言世人所以致誤經典之由後更敍其在當時所處境遇之孤寂困窘。

「……秦漢以來，傳註之言，往往與經牴牾，不足深信。如：

「炎帝本與黃帝同時，太皞在其後，而世以爲伏羲即太皞，神農即炎帝，

「稷契皆在帝嚳之後百數十年，而世以爲高辛氏之子；

「周公本因成王諒陰而攝政，而世以爲成王年止十三；

「平王本畏楚偪而戍申呂而世以爲私其舅家；

「周本三正並行，而世乃雜取傳記夏正之文爲周不改月之證；

「周本郊遂用徹，采邑用助，而世乃因孟子「雖周亦助」之言，謂徹亦畫爲井，亦以中爲公田：

「——推此而求，不可悉舉。要皆不肯細讀經文，過信傳註百家之言，故致舛誤，不知先生以爲然耶否耶？

「舊嘗閱一小說，載孔子適陳時，有采桑女及樵夫詩二首，鄙俚不可入口。且曰：「按此卽今七言絕句，而世儒謂始於柏梁，不學之過也。」閱至此，不覺失聲大笑。嗚呼，今世所傳戰國秦漢之書，託名於聖人者，豈有以異於此乎！特以其傳既久，學者遂不敢議；而今乃欲據六經以正其失，求其不掩耳而疾走，不可得也。以此閉口，不敢與人談及經史，安得與先主重聚數月，而一證其十餘年來之所得哉？……

「若述者，其學固無可取，而亦絕無人相問難者。少年才俊，皆高視闊步，一揖猶以爲浼，一問猶以爲辱，安得有所謂負笈從遊之怪事乎？間有一二來者，皆初學無所解，得一補諸生，卽都颺去。讀書雖有所得，而環顧四壁，茫然無可語者，亦可爲之長太息矣！……

「……述本無祖遺田產，又值洪波毀室，先人所遺書，蕩然無存；至無容膝所，依人廡下。辛卯之春，先君見背，今惟家母在堂，差爲康健，而菽養色養，又都不能。一二年來，增患目疾，翻閱盡廢。年垂四十矣，而一介子女，杳然不聞消息。家貧不能畜妾，

……夜中就枕，怛然無生人之樂，不覺其淚之濡衾也。

「久不與人通書，……不覺一瀉欲盡。然靑寫良艱，落筆時所裁割者尚多，幸爲心照！……」（無聞集卷三頁二一——三，與薰公常書。）

乾隆四十二年丁酉（1777）——三十八歲

是年生一子，母爲名天祐。（據無聞集卷四，先孺人行述頁十。）

朱士琬致函先生，請爲其父朱瑛作墓誌銘，因作朱公墓誌銘。（據無聞集卷四，朱公墓誌銘頁十二。）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1778）——三十九歲

是年大名大饑，民情亦日澆薄。

「乾隆四十三年，余鄉大饑，人不自存。甫豐收三年，而民卽恣意暴殄。貧者亦美衣食，憚勤苦。近西山處，俗尤尚侈，婚葬之費，常至鉅萬。城中演劇，幾無虛日；尤好爆竹之戲，……強者皆取人財以自奉，黠者百計謀人之財，而愚弱者一過荒歲，卽逃外

郡，困踣道路間。……勇威怯，智欺愚，橫暴鄉里，人皆習以爲常，而不之怪。數十年不葬者，十家而九。而少節浮費則衆共非之。……」（讀風偶識卷二頁二十二——二十三。）

乾隆四十四年己亥（1779）——四十歲

自此年後，所遇益多齟齬。

「……三十以後，所遇漸多齟齬；四十以來，抑又甚焉。鄉曲之豪，排之厄之者，常不乏人，而有權勢者惟重財，不復問及士，幾於不能自存矣。……」（考信附錄卷一，頁十三。）

乾隆四十五年庚子（1780）——四十一歲

是年，館於北皐，爲母作杖，寄之家。踰數月歸，病眩暈。

「初余館於北皐，爲先孺人作杖；杖成，寄之家，而母已得佳杖，遂置之。踰數月，余歸，忽病眩暈，遂取而杖之。其冬，先孺人卒。勞且病，不能勝喪，而俗所謂禮杖者，知弱不足

以扶病。病甚，則復用前杖。」（無悶集卷四，扶病贊序，頁十六。）

三月，以長姊適陳氏者十年未葬，往成安自葬之。（據行略頁二。）

六月，子天祐殤。

十月初九日，李孺人卒，享年七十有五（1706——1780）。

「初不孝述久未舉子，母甚憂之。三十八生一子，母名之曰天祐，四歲而殤；四十五年之六月也。母哀憐不自勝，凡四閱月而卒。」（無悶集卷四，先孺人行述頁十。）

是冬，復病。（引註見本年首段。）

是年，陳履和與其父陳岡里，同榜中式舉人。（據陳履和顯考崑池府君行略頁二。）

乾隆四十六年辛丑（1781）——四十二歲

六月二十八日，弟邁病歿，享年三十有九（1743——1781）。先生於翌年作先孺人行述時，爲附記其弟生平事略云：

「邁（字德皐，自號薛巖。）幼而穎慧，十歲能文。年十二，與述同補諸生，名噪一郡

中。性喜博覽，一書未見，如負芒刺於背。聞有異書，必求之。常歷十餘人，轉相囑託，得觀之，然後已。讀書目力甚捷，頃刻數頁，過目覽十餘册以爲常。……少年頗好詞賦，擬「上林」「七發」等體，繽紛陸離，讀者幾不能句，尤愛爲小詞，倣宋柳耆卿，名其稿曰步柳集。三十以後，文格漸老，多直抒所見。……常好究考名人事蹟，次其終始，辨其同異。暇則玩弄筆翰，流連花樹，以自娛樂。……素耽山水，常以不得遠游爲恨。初弟少負才名，……既而久不第，家益貧，性疏懶，不能暱權要及豪民富賈以自潤。裘馬不具，人漸輕視之；常落拓不得意。而魏自經水後，舊族多遷去，居沽倡隸，雜處里閈間，咸夜郎自大，凌轢方正士。弟素自矜貴，驟爲此輩所摧折，不能堪，常旬月足不出庭戶，不得已一出，歸即悵悒累日。貧不能他徙，竟鬱鬱而卒。……」

崔邁生前著有：

一、魏墟雜志四卷

二、魏郡瑣談三卷（已成前二卷）

三、訥庵筆談二卷（只成前卷，已摘入兄所作之考信錄中。）

四、寸心知集二卷（詩）

五、步齒囈語一卷（詞）

六、大名文存三册（鄉先輩文，卒後，兄東壁復爲續訂一册，共四册。）

七、文集一卷（文，卒後，兄東壁選訂其遺稿而成。）

八、大名詩存三册（皆未成書，卒後由兄東壁訂成。）

九、古文尙書考（卷數不詳其說悉備於兄所作之古文尙書眞僞源流通考中。）

十、讀僞古文尙書黏籤標記一卷（未成；附兄所作之古文尙書辨僞之末）

十一、尙友堂說詩一卷（未成卷）

十二、魏郡叢譚（未成卷）

十三、金石遺文記略（未成卷）

十四、雜記（未成卷）

（以上均據無聞集卷四頁十一——十二；考信附錄卷一頁十三，及尚書辨僞卷二頁十三及徐世昌大淸畿輔先哲傳卷二十六頁二十四）（華按：崔邁生平行事及著作無採錄必要。惟從可知先生兄弟於歷史興趣濃厚，實出天性；而當時社會人士之以冷眼相加，亦頗足促進彼二人之立志著書，特爲附錄如上。）

爲弟治後事，且哭弟亦病旬月。（據無聞集卷四，扶病贊序，頁十七。）

開始作五服異同彙考（據五服異同彙考小引），越八年成書（見後四十九歲。）

是年，陳履和娶妻（據陳履和顯考餛祉府君行略，頁二。）

是冬，張維祺（膠州人，章學誠至友）自肥鄉縣移知大名縣，章學誠（1738——1801）亦隨往大名署中，至歲暮始歸。（據胡適章實齋年譜，頁三十三——三十四。華按：章氏爲淸代史學大家，此時既在大名，不知有否曾與崔述謀面，惟據二人著作，均未提起彼此姓名，似無會晤痕跡；用特附繫於此，以待後考。）

乾隆四十七年壬寅（1782）——四十三歲

二月，將葬母及弟，乃作先孺人行述「弟邁附載」（據無聞集卷四，頁九）

三月，葬母及弟於城南。（據行略，頁二）

六月，病瀉痢，愈而復病；既痊，又病寒幾死，幸而愈。（據無聞集卷四，扶病贊序，頁十七。）

是年，開始作考信錄。

「自闇齋先生卒後十年之間（1771——1781），迭遭變故，積哀勞，病作，幾死者屢矣。母喪既除，痛弟邁篤學而年不永，所恃以成先志者孑然一身，益發憤自勵，始作考信錄，疾病憂患中奔走衣食又十年（1782——1792），而考古著書弗輟也」（行略，頁二。）

「余初爲考信錄，倣司馬氏本紀，分唐虞爲二。既十餘年，始自覺其誤；乃因尙書之舊，合爲一云。」（唐虞考信附錄卷一，頁二。）

官修四庫全書告成；錢大昕撰廿二史考異告成。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1783）——四十四歲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1784)——四十五歲

是年陳履和生子周翰（據陳履和顯考鯤池府君行略，頁二。）

乾隆五十年乙巳(1785)——四十六歲

妻爲娶妾周麗娥，年十六。

「麗娥周氏，館陶南鄙人也。父業馬醫，後遷於朝城之扶翼集，買田數十畝，躬耕自給。娥年十六，值歲荒，父貧不能自存；將鬻娥以給食。或偕之至魏，余時他出，妻爲媒定之。余歸，遂納焉，時余年四十六矣。」（無聞集卷四，侍妾麗娥傳，頁十七。）

是年五月，陳履和祖母李氏卒。（據陳履和顯考鯤池府君行略，頁二。）

乾隆五十一年丙午(1786)——四十七歲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1787)——四十八歲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1788)——四十九歲

近數年中，分纂大名縣志，至己酉成。（據大名縣志。）

是年，五服異同彙考成。（據五服異同彙考小引，參看四十二歲。）

五月望後，作段垣詩訂後序。（據考信附錄卷一，頁五。）

秋，因惜前所著三正辨（見三十四歲）之說未備，乃復增而次之，命曰三代正朔通考。

「癸巳元旦，……（創）三正辨，今十有六年矣。去秋（卽本年）偶自披覽，猶惜其說未備，乃復增而次之。間有前人之所已言而未暢其旨者，悉仍其意而更著之。不分篇帙，但以文義相次。命曰三代正朔通考，以待好學之士而貽之。」（三代正朔通考，頁十二，跋。）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1789）——五十歲

仲春，三代正朔通考訂成，因作跋（註詳戊申年中。）

自此年後，卽輟吟顏其集曰知非集，（據考信附錄卷三黃文治送東壁先生歸大名中小註。）

洙泗考信錄始成。

「毋氏既歿，弟邁旋故。自念受先人之教，提撕講解，得有所窺測。先人望其能自樹立也；而述既不能奮身當路，以先人之所欲爲者，建白於朝廷，敷施於百姓，以光大前德；恐一旦與草木同腐，致先人之學泯然無所傳示於後，則述抱恨寧有終窮。乃思以其平生尺寸之所得者，抒寫檢正，錄之於楮。……於是歷考其事，彙而編之，以經爲主，傳註之與經合者，則著之；不合者，則辨之。而異端小說不經之言，咸闢其謬而刪削之，題之曰考信錄。顧家貧多病，衣食於受徒，焦勞於禦侮，碌碌苦無暇日；加以居僻書少，檢閱爲難，蓋八年（1782——1789）而洙泗考信錄始成，補上古考信錄亦旋脫稿。」（考信錄自序，頁二——四。華按：洙泗考信錄著成之眞確年月不詳；唯據考信錄自序（頁四），洙泗考信錄弁言（卷一頁一），及陳履和所撰東壁先生行略（頁二），校刊考信錄例言（頁一），初刻上古洙泗二錄正朔禘祀二考跋（考信附錄卷二頁四）……知履和得見此書實在乾隆壬子（1792）秋日；而當時彼所得見者此外僅有補上古考信錄，與正朔禘祀兩考；又據自序（見

本段引文）及行略（見四十三歲引文，）知先生始作考信錄實在乾隆壬寅(1782)，是洙泗考信錄之作，必在乾隆壬寅至辛亥一段期間(1782——1791)無疑。惟補上古考信錄之創成，實較此書爲後（見同上；）然則此書作成年月，且當在此段期間之前一段也，故現以年月推算至本年適合先生自稱「蓋八年而洙泗考信錄始成」之數；知洙泗考信錄之作成，似當即在此年。）

是年，漳水決北杜村小王莊，會而東趨大名府城，環城大水。未數日，上決三臺（在河南臨漳縣境，）水南注洹杜村等口，流絕大名，水始漸退。大名道因縣丞某言水決自三臺，乃移文河南以塞之。（據考信錄提要卷下，頁十三。）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1790)——五十一歲

是年大名元城二縣田禾因三臺之塞，而杜村等兩口如故，致均遭淹沒。（據同上。）

乾隆五十六年辛亥(1791)——五十二歲

此二年中，作成補上古考信錄（見五十歲中引文。）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1792）——五十三歲

秋，至京候選，偶於逆旅中遇滇南陳履和。示以上古洙泗考信二錄，及禘祀三正兩考，履和悅而抄之；當請朱奕簪（字笏山）爲介，執弟子禮，後並貽以東山詩解，先生爲書其文後數十言，成書陳履和東山詩解後。（據考信錄自序頁四行略頁二；考信附錄卷一，頁二十；讀風偶識卷四，頁十八。）

冬，寄函伊犁，慰候秦朴。

「冬余候詮京師，得遇苞文之從弟某，知苞文謫限將滿，可望赦還；因寄書問訊苞文。」（考信附錄卷一，頁十七。）

十二月還魏；既歸，作序寄贈陳履和；而履和自是遂不復見先生。（據考信附錄卷二，頁四及行略頁二。）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1793）——五十四歲

是年，陳履和父萬里來京會試，父子均不第，當留京候選，而使履和從族姪履信（字拙

莊）之任江西之廣豐縣。（據陳履和顯考鯤池府君行略，頁二。）

乾隆五十九年甲寅（1794）——五十五歲

是年，復至京師，因陳履和已出都，僅遇見其父陳萬里。（據無聞集卷四，鯤池陳公墓碑，頁十九。）

得秦朴自伊犂復書，（據考信附錄卷一，頁十七。）

冬，陳履和自江西廣豐返京，時先生已出都，未遇。（據陳履和顯考鯤池府君行略，二頁。）

乾隆六十年乙卯（1795）——五十六歲

唐虞考信錄脫稿。

「又數年，唐虞考信錄甫脫稿，其他尚未訂正成卷，而述選得福州之羅源縣，遂不得竟其業；時嘉慶元年也。」（考信錄自序頁四。按唐虞考信錄作成之年月不詳；惟察此段文意，則其脫稿年月，似當在此二年中（1794——1795），用特附繫於此。）

是年大挑，陳萬里列一等，分發江西，履和隨行。（據陳履和顯考鯤池府君行略頁二。）

嘉慶元年丙辰（1796）——五十七歲

正月，選得福建羅源縣知縣。

四月，挈眷行，七月十三日到任。（以上均據行略頁二及考信附錄卷二黃文治送東壁先生歸大名詩頁二。）

到任三日，即下學講書，命諸生黃文治講孟子樂正子章；於是羅源縣人皆知先生之意向。

「余初蒞羅源任，三日下學講書，命諸生黃文治講孟子此章（樂正子章）由是一縣之人皆知余意所在，多有以善言告余者；以故政事幸無大失。」（孟子事實錄卷下頁十四。）

蒞任時，即遇寧（寧德）霞（霞浦）兩邑誣陷羅源吉壁村人助梟毆傷寧德縣鹽商哨丁李枝陳祁等，而祁淹斃一案；先生當以事實不符，力爲駁詰（據行略頁三。）

先生到任後，一切皆尙勤儉。事無大小，每自躬行。決獄則一本客觀，不厭詳審；處事應用「井」卦學理，多資人之明以爲明；改制則按「革」卦，愼於始而處以漸；由是案無誤判，下情上達，民稱安便。

「先生治官如治家；不美食，不華服，不優伶宴會，卯起亥休，事皆親理，日與士民接見，胥役稟事，皆許直入二堂。兼聽並觀，往往談詢移晷，而無敢干以私者。是以苞苴自絕，而地方百姓情形無壅蔽，從人胥役，俱無所容其奸。聽訟不預設成見，俾兩造證佐，各盡其辭，而後徐折之。數年，案無枉者。」（行略頁三。）

「自爲吏數年來，百姓相安，政事得以無大失者，大抵得於「井」「革」二卦爲多。……余爲吏，自知才短，地方利弊，罔不諮詢於人。遇人務使得盡其言，用人務使得盡其能，皆資人之明以爲明；以故下情上達，幸無僨事，此其得力於「井」者也。凡法之已弊者，在所必革。然……法行已久，人多習而安之，不革固足以害民，革之或反以擾民，甚且有革之而害更甚於未革者。……余爲吏，凡前任弊政當革者，必

與衆共議之。先自擬一章程，以諮於人；或言某條未善，則再擬之。務使盡善無弊，然後試而行之；行之而人便之，然後悉取而盡革之。故余每變一法，常歷數月之久；然人皆以爲便，此其得力於「革」者也。」（易卦圖說頁二十一。）「余爲吏，每聽訟，未有言余誤斷者；然有謂余過細者。」（考信錄提要卷下，頁十四。）

是年冬，陳履信調任龍泉（據陳履和顯考鯤池府君行略頁二。）

嘉慶二年丁巳（1797）——五十八歲．

夏，鹽丁陳祁淹斃一案，猶未解決。先生以數十人軀命攸關，乃據南邑（寧德霞浦）先後移文，時地互相矛盾之點，憑實詳辦，至再至三，理始得直。是時，汪志伊（桐城人）由福建布政陞任巡撫，頗贊先生政治之廉善，戒他縣倣效之。（據行略頁三——四。）

是年四月，陳履和將所鈔補上古考信錄三卷，洙泗考信錄六卷，經傳禘祀通考一卷，三代正朔通考一卷，在南昌付刻。（據校刊考信錄例言頁一；考信附錄卷二，頁四。）

是年，陳履和父萬里補廣豐知縣，八月之任；即履信遺缺也。（據陳履和顯考鯢池府君行略，頁二——三。）

嘉慶三年戊午（1798）——五十九歲

六月，遘黃玉興上控之案，因省方某公怒先生屢次擅釋巨盜，飭先生自陳；遂以先後各案原委具詳，而副以通稟，有『卑職焉能殺人媚人』之語，某公益怒，欲參之。幸巡撫汪志伊持不可；是冬，案乃定。（據行略頁四——五。）

秋，以唐虞考信錄六卷，三代經界通考一卷，寄示門人陳履和，且言『三代考信錄當復貽吾介存（陳履和字）唯與介存約，毋復以吾未定書輕付梓人，乃敢相寄耳』。（據考信附錄卷二，頁五。）

嘉慶四年己未（1799）——六十歲

是年朱士琬往羅源視先生，留署中數月而別。

『余之在羅源也，松田（士琬字）遠來視余，留署中者數月。因余宦況清苦，急思

歸里，留之不可，臨別以詩二首贈余，其一云：「……回首壯懷同一笑，羈情宦況冷於泉」。其二云「別經三十七年餘，忽漫相逢歎老夫。……」」（考信附錄卷一，頁十六；按先生與士琬相別，時在乾隆二十七年壬午（1762）七月，如士琬詩中所稱之「別經三十七年餘」，則其往羅源視先生，或當在此年；故特附繫於此。）

四月，調署上杭縣知縣。抵任後，即將前人所視爲利藪之關稅所餘千金數，悉解充洋面緝匪之費；至治政，則一如羅源，而勤勞過之。嘗有營弁欲於聽訟時刺得陰事以要賄者，輒因先生決獄勤明，皆愕嗟去。旋因邑民每於元夜端陽，有爲燈船戲之陋俗，乃爲示文，竭力勸戒；日常集多士訓課講學焉。（據行略頁五——六。）

嘉慶五年庚申（1800）——六十一歲

是年，解上杭任，回署羅源知縣。

九月十四日，妾周麗娥卒於由汀（汀州）赴會城途中之將樂旅店。（據無聞集卷四，侍妾麗娥傳，頁十七。）

十月回任，將至境，羅源縣人懸彩頌德持兩端夾道而迎。抵任後，卽倡修文廟，集多士訓課講學；旋復清理社穀，建風雲雷雨壇及城西石橋；並爲示文，竭力勸戒邑民，革除「侈婚嫁而不恥溺女」之敝俗；更蠲去無名之征，而將民所餘之稅，悉解之上；淸廉自守，上下信之。

「五年十月回任。將至境，羅源人懸彩頌德持兩端夾道而迎，……先生雖篤經就熟，而勤愼之治終始不懈。其清理社穀，以甦民困，建風雲雷雨壇及城西石橋，皆前在任時所欲爲而未及者。所至，御胥役不惡而嚴，人無敢犯，亦無敢欺。百姓犯法，不肯稍事姑息，然以愷弟慈祥爲本，唯恐誤刑一人。而洋面捕盜之案，所昭雪全活尤多，雖以此忤大吏弗恤；不止黃玉興數案也。地方敝俗，惓惓思有以易之。羅源侈婚嫁，而不恥溺女，每歲正月，則飾新婦，聽人入室觀之，過元宵乃止……先生力行勸戒，自爲示文，眞意流溢，讀者感悟，而人或以此笑先生之迂。羅源文廟將圯，先生至，卽倡修之；集多士訓課講學，嘗爲諸生講孟子好辯章，因及經學之廢興，聖道之明

晦，古書之眞僞，舊說之是非，日下昃，娓娓不倦。」（行略頁五——六。）

「余之在閩也，無名之征悉蠲之，民有餘之稅悉解之上，淡泊清貧之況，非唯百姓知之，卽上官亦深信之。」（考信錄提要卷上，頁五。）

「崔述……嘉慶元年授羅源知縣，明察詳愼，能以經術飾吏治。……四年調上杭，……再任羅源，無名之征悉蠲之，有餘之稅悉解之上。」（徐世昌大淸畿輔先哲傳卷二十四，頁十二。）

嘉慶六年辛酉（1801）——六十二歲

是年在羅源署中暇中復取五服異同彙考檢閱訂正，錄而藏之；因未見唐開元禮及明孝慈錄二書皆詳載唐明二朝禮制之改革，故未敢以之示人。（據五服異同彙考小引。）

十月，卸羅源縣職

「先生初至閩，見州縣事多掣肘，不能自行其意，有退志；而以代賠前任虧項未淸

難之。兩年後，倉庫無虧，屢求病免；汪公（志伊）不許，自上杭回任，求益力，汪公益不許。會捐例開，始得以捐主事離任。往辭汪公，公方告病謝客，延先生至榻前，謂曰：「好官吾不能薦汝，吾愧汝；汝去，吾知汝不能逢時也。」——是爲六年十月事。（行略頁六。）

「羅源地居邊海，民蠻俗敝，兼以事多掣肘，不能一有所爲。自念坐而曠職，何如歸而讀書；由是屢以病辭，而上官中有惜之者，迄不肯許。至六年冬，始得授政新令。」（考信錄自序頁四。）

十一月，陳履和父萬里奉調赴滇采銅。（據陳履和顯考鯤池府君行略頁三。）

是年，章實齋卒。

嘉慶七年壬戌（1802）——六十三歲

春，離閩北旋，門人黃文治作詩送之。詩云：

「皇帝元年秋，七月十三日，先生初下車，韜晦無人識。好問察邇言，能貧凜冰蘖。民

曰是矯情，肯謂不知律；豈知磊落懷，稷契伊周匹。數學本父師，必行判南北。弱冠登賢書，二崔名籍籍。（先生與弟邁同舉於鄉，並爲大名守朱龍坡先生器重。）蕭條三十年，屢迴公車轍；垂老宰方隅，小鮮聊一割。從容摘發奸，神明杳莫測；穠桃紫陌春，皓月清秋節，豈不佳日多，所安在無逸；勞形案牘餘，不改耽書癖；齋廚淡泊供，甘之若椰蜜；日座廣益堂，如聞民啾唧；闔人繭足行，不輕假辭色。（先生勤於政事，折獄日數次，無倦容。燕間亦時在公堂，諮諏小民疾苦，與民相見如家人父子然，闔八未有敢阻抑者；誰謂侯門深似海哉？）讜言忤上官，同列爲撟舌；崎嶇犯世嫌，狥人意終不。（先生不避權貴，遇事侃侃直談。）小民父母之，猾吏始股栗；羅治十六里，從此聲洋溢，夫何借寇來，攀留間道出；棠陰花再繁，覩物心如結。（先生於四年春，奉檄署上杭篆，供張祖道，自縣治達郊外，梗塞不可行，先生乃從小西門出。）去冬心方夷，忽奉新綸綍；主政入內廷，爲霖非補闕。（先生以候選主事，內陞去任。）媿余椎魯智，曾立程門雪；春風坐諸生，命講樂正克；好善天下優，微言括治術。（故事，

初下車，卽謁聖行香講書。先生命治講習欲使樂正子爲政章以見志。）繼史踵訛謬，眞贋久莫別，正學雜異端，聖賢事荒忽。卓哉考信錄，千古鴻濛闢。五行三大典，創論超前哲（先生著有補上古考信錄及唐虞夏商豐鎬洙泗諸考信錄，五行論王政三大典等篇，皆闡深蕭括，數十年愜心滿志之書。）生平所著書，足配孟篇七。歌詩本緒餘，優入杜韓室；哀集署「知非」，久不勞心血。（先生行年五十，卽輟吟；顏其集曰知非集。）方今玉燭調，樽俎不可越，六載竭焦勞，寒泉遍蒼赤，猶云下負民，上何補於國。功名付英豪，山野藏迂拙。（先生卸篆後，自題聯句云：「向山野藏其迂拙，把功名付與英豪。」）竊意廟堂上，未許歸衡泌，歷覽古循良，相繼登台鼎。茲當飄然去，士庶同悲咽；別淚容盈盈，歸心已勃勃。臨岐敢請言，莛叩難爲力；先生自不朽，徒勞繪日月。（考信附錄卷二，頁二——四，黃文治送東壁先生歸大名。）按此詩記載先生過去事跡綦詳，有轉錄必要，因引錄如上。）

道出仙霞嶺，自以幸全大節，脫險阻，而生平未成之書，可以從容脫稿，乃與成氏酌酒相

賀。（據行略頁六。）

路過蘇州，買書於書肆，見甘泉張君宗泰校補竹書紀年，徵引詳審，考核精備，因購歸閱之。（據考古續說卷二頁十四。）

既歸，居大名。旋僦居山村隘巷中，雖盂飯盤蔬，而嗜古著書不倦。

「魏故無定居。既歸，居大名，又居安陽西山，又遷彰德府城。數值歲荒，典衣而炊，著作自娛。」（行略頁六。）

「余……歸里之後，人咸以爲攜有重貲，既而僦居隘巷，移家山村，見其飯一盂，蔬一盤，猶曰：「是且深藏不肯自炫耀也。」」（考信錄提要卷上頁六。）

「……及投劾歸里，囊無一錢，僦居山村隘巷中，飯一盂，蔬一盤，而孜孜嗜古著書不倦……」（徐世昌大淸畿輔先哲傳卷二十四頁十二。）

是年三月，陳履和隨父萬里采銅赴滇。（據考信附錄卷二頁九。）

嘉慶八年癸亥（1803）——六十四歲

近年，因酌定洙泗餘錄，乃取論語源流而細考之，始信公山佛肸兩章，必後人所僞撰，並知其所以錄入論語之由。

「余五六歲時，始授論語，知誦之耳，不求其義也。近二十，始究心書理；於公山佛肸兩章，頗疑其事不[illegible]；然未敢自信也。踰四十後，考孔子事蹟先後，始知其年世不符，必後人所僞撰；然猶未識其所以入論語之由也。六十餘歲，因酌定洙泗餘錄，始取論語源流而細考之，乃知在秦漢時，傳齊魯論者，不無有所增入，而爲張禹采而合之，始決然有以自信而無疑。」（洙泗考信餘錄卷三，頁二十四。）

嘉慶九年甲子（1804）——六十五歲

嘉慶十年乙丑（1805）——六十六歲

是年秋，考信錄成（據三代正朔通考跋頁十二；讀風偶識卷一，頁二。）

六月，作讀風偶識。

「……余之爲考信錄，凡詩書之文，有關於帝王之事者，既已逐時逐事而辨之矣；

顧二南既不詳其時世，而邶以下十二國風，其事多在東遷以後，是以罕有及者；然亦往往於暇日就其所見筆而記之。考信錄既成，乃復綴輯而增廣之，以拾其遺而補其缺。竊謂經傳既遠，時事難考，寧可缺所不知，無害於我。故余於論詩，但主於體會經文，不敢以前人附會之說為必然；雖不盡合朱子之言，然實本於朱子之意。朱子復起，未必遂以余言為妄也。嘉慶乙丑六月……」（讀風偶識卷一，頁二，弁言。）

秋，復取前所著之三代正朔通考，加以删改，並更定其先後。

「……今秋考信錄既成，復取（三代正朔通考）而閱之，仍有未愜心處，因復有所删改，其先後亦頗有所更定，乃復錄而存之。計距己酉又十六年矣。嘉慶乙丑季秋……」（三代正朔通考頁十二，跋二。）

作竹書紀年（指世傳祕書二十一種內之竹書紀年二卷）辨偽十則。

「余……於三代錄成之後，詳考杜序索隱諸書之文，並采張君（宗泰）之說，而補辨之。」（考古續說卷二，頁十四。）

節錄昌黎韓子論道數則，冠於續說之始。（據考古續說卷一，頁二。）並取暇中所觀前人書ㄣ泛論古書及古事之與考信錄中所言，互相發明而未及採入者，編之於續說中。

「考信錄成之後，暇中觀前人書，往往有辨古事之是非，古書之眞僞，與錄中所言，互相發明者；既未及采入錄中，且才泛論古書，亦難專係之於一代，故並編之於續說中，以爲學人考古之一助云。」（考古續說卷一，頁三，弁言。）

作少年遇合記略。

「余何以能著考信錄也？祖宗父母之所教養，亦師長先達之所扶持而長育之者也。余幼而家貧；少長，卽被水患，田廬悉沒，性又拙於逢世；然往往有先達諸公，重其才而憐其遇，導其前而恤其艱者；以故，衣食粗給，聞見漸廣，以至於今。三十以後，所遇漸多齟齬；四十以來，抑又甚焉，……幾於不能自存矣。藉使少年時，卽如中年所遇，當不免於窮餓以死，何有於書！卽幸而不死，而奔走困厄之餘，能餬其口足矣：何

暇讀書？又何暇於著此書也？余不才，不能有所建白於世，使天下後世指而目之曰：「某人知人，某人知人，」而僅於有此書。其何忍不溯其所由來乎？書既成，乃追記其少年遇合之略，以附於考信錄之後云」（考信附錄卷一，頁十三——十四，少年遇合記略引言。）

作易卦圖說。

「余家世傳周易，至余凡四世矣。然余獨未敢輕談易。……雖然，讀易有年矣；於先儒之說，亦間有一二未安者；初不敢自謂是；數十年來，蓋屢思之，久而終不能易所見。考信錄既成，乃取平日所見之一二，繪為圖而繫以說，以待後世通於易者正其得失焉。」（易卦圖說自序，引言。）

始見孔廣森大戴禮記補註（據洙泗考信餘錄卷三，頁二十四，跋。）

華按：上述諸書，雖未必皆於此年創作「或作成」與見及；但據上引諸文，則皆作於「或見於」考信錄既成之後，實可斷言。現既未明其著作「或閱見」之確實

年月，故皆暫爲附繫於此。

是年二月，陳履和將經界考照羅源板重刻於南昌；洙泗錄亦照改訂處修好。（據考信附錄卷二頁十。）是月，履和父萬里復任廣豐（據陳履和顯考鯤池府君行略，頁四）

嘉慶十一年丙寅(1806)——六十七歲

十二月，作讀風偶識弁言後識（據讀風偶識卷一，頁三。）

嘉慶十二年丁卯(1807)——六十八歲

是年，作五服異同彙考小引（據五服異同彙考頁一。）及五服餘論。

「余曩嘗作五服異同彙考，今已二十年矣，而意有未盡者；暇中隨筆錄出數則，以補其缺。」（五服異同彙考卷三，頁二十。）

是春，陳履和父萬里調署贛縣。（據無聞集卷四，鯤池陳公墓碑頁二十；陳履和顯考鯤池府君行略，頁五。）

嘉慶十三年戊辰(1808)——六十九歲

是年先生居彰德府城。（據考信附錄卷二頁五及頁十一。華按：先生遷居彰德府城之年月不詳；惟據陳履和於嘉慶十二年八月中秋節所作之刻唐虞考信錄跋中，有「先生自閩歸後，三遷而居彰德府」之言；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由南昌致先生書，亦書明「寄彰德」，又校刊考信錄例言中，亦有「十三年，使人省先生於彰德」之語：是先生之居彰德府城，雖未必始於是年，然是年之居彰德府城，當可斷言也。）

是年二月，陳履和父萬里卸贛縣任。（據無聞集卷四，鯤池陳公墓碑頁二十；陳履和顯考鯤池府君行略頁五，及考信附錄卷二，頁九。）

夏五月，門人陳履和侍父由贛州至南昌，將還滇。

六月十一日，履和遣介詣先生求書，並帶往段垣詩粹二本，新刊正朔考二本（係彰德所改刻，）經界考二本，禘祀考一本（內抽換二頁，）考信錄釋例一本，夏考信錄稿二本，商考信錄稿二本，洙泗考信餘錄稿四本，易卦圖說一本，二餘集一本。（按諸書寄去年月不詳；茲本陳履和意，仍爲附繫於此。）

七月，履和將舊藏唐虞考信錄付梓；並使人詣大名，以行告，且求書。

八月　哉生明，」履和得讀夏考信錄二卷，商考信錄二卷，洙泗考信餘錄四卷，考信錄釋例二卷，易卦圖說一卷，重訂前刻正朔經界禘祀三考各一本。——其已成而未錄寄者，有豐鎬錄別錄雜著伏櫪隨言，尚三十餘卷（以上雜據陳履和唐虞考信錄跋（考信附錄卷二，頁五——六）及自南昌寄彰德書（考信附錄卷二，頁九——十一。）

是年，嘗致書涉縣知縣戚學標（字鶴泉，浙江太平人。（論三正及經界考。（據戚學標鶴泉文鈔續選卷二，復崔明府東壁書及再復崔東壁書。）按：東壁先生所致戚鶴泉書，今均無從獲見；而鶴泉與東壁先生書亦未具載年月，其正確時日不詳；惟據鶴泉復先生第一書，其篇末有「交代事迫，容日再面承教」二語，則其書之發，當在鶴泉於任吏時，行將卸職時也。按鶴泉生前，曾官河南彰德府涉縣知縣，及乙卯庚申甲子河南鄉試三次同考官，後改就寧波府學教授。同考官並無若何交代須辦；寧波遠處

浙東，其事亦更在後，可勿置論。據鶴泉所撰蔣雲川（蔣湘之，字若海，浙江臨海人）傳略，知鶴泉行年已近七十，尚未致仕，而由豫返里，實在己巳歲。又據其所撰李上舍鳴山（李文彪，字炳仲，天台人。）墓碣，知鶴泉生於乾隆七年，而嘉慶十三年九月底當李鳴山卒時，鶴泉猶在豫中也。且是年東壁先生確已徙居彰德，則此數信之發，似當即在此年否則至早亦不出丁卯也。）

嘉慶十四年己巳（1809）——七十歲

七月初七日，作先君教述讀書法（先孺人教法附。）

「……述學行既無所成，僅治一縣，亦未克有所展布。所爲承先志者，止有考信錄一書，所以命名爲「述」者，如斯而已乎？故備錄先君所以教述之方以見述之不才，有負於先君之善教。嘉慶己巳……七月初七日。」（考信附錄卷一，頁十。）

是春，陳履和致函先生省問，並寄呈唐虞錄刻本（據考信附錄卷二，陳履和自貴州道寄彰德兩書略，頁十一）

嘉慶十五年庚午(1810)——七十一歲

二月，作洙泗考信錄弁言。

「初余爲洙泗考信錄既成，尚未敢以自信。壬子秋，偶攜至京師，遇石屏陳履和，見而鈔之。既而履和隨任江西，余亦選得閩之羅源；履和遂於南昌授梓，寄至羅源。然是時余已多所增易，與初本不同。既歸河北，山居無事，乃復益加删改，錄爲定本，以貧未及梓也。恐閱者以兩本互異致疑，故特誌其首尾，弁於簡端。庚午二月……」

(洙泗考信錄卷一頁一)

夏六月，作七月篇解。

「余少年時最愛七月一詩。近因眼疾，難於翻閱，往往背誦風詩以自遣。吟諷既久，始覺少年所得尚淺；即先儒之說，亦尚有未備未安者。暇日乃爲之解，於所未備者補之，所未安者易之。兩說互異者，折衷之；疑則闕之，已詳者則不復贅：時嘉慶庚午夏六月也。」(讀風偶識卷四頁八。)

是年四月，陳履和等低家得盧孝廉寄來先生所寄手書及洙泗餘錄刻本；又於松田朱三叔處得五行辨救荒策各一本，雜文稿二本。（據考信附錄卷二陳履和自雲南寄彰德書略，頁十二。）

十一月，履和至函彰德，請先生將近況詳示，並求鄴中已刻各書及周考信錄豐鎬考信錄，詩，古文稿（據同上）

嘉慶十六年辛未(1811)——七十二歲

冬，將三代考信錄各書，寄示門人陳履和。（據考信附錄卷二，陳履和癸酉十二月自雲南寄彰德書，頁十三。）

是年，先生書似已全行訂定。

「方履和之事先生於京邸也，受書數種。越四年，隨先考於江西之廣豐與閩接壤，先生又寄以書，皆刻之矣；顧尚非定本。逮先生全書訂定，履和已侍親還滇……」（行略頁八——九。據此，先生全書之訂定，當在履和返家之後，似即在此一二年

內成之也。)

嘉慶十七年壬申(1812)——七十三歲

是年，作楊村捕盜記跋。(據無聞集卷三頁二十。)

嘉慶十八年癸酉(1813)——七十四歲

是年，嘗患病；因感幼時母爲調護周備，作先孺人教法，附錄於先君教述讀書法後。(據考信附錄卷一頁十一。)

十月十八日，陳履和父萬里在滇物故。十二月，寄書懇先生爲作墓碑文；並帶上考信錄總目一冊，考信附錄二本(未全)，豐鎬別錄周政盛衰通考一篇，五服異同彙考三本，尚書辨僞上卷，讀風偶識摘要二本(即國風蠡測)讀經餘論一本。(據陳履和鯤池府君行略頁八及考信附錄卷二頁十三——十四。)

至是，陳履和於其師著作未得見者尚有十五種。(據考信附錄卷二頁十三。)

嘉慶十九年甲戌(1814)——七十五歲

三月，得陳履和書，乃爲其父陳萬里作墓碑文寄滇，並附去豐鎬別錄，尙書辨僞，讀風偶識等書。（以上雜據鯤池陳公墓碑（無聞集卷四頁十九）及校刊考信例言九則頁一。）

四月，妻成氏卒，享年七十有五（1740——1814）（行略頁九。）

嘉慶二十年乙亥（1815）——七十六歲

九月二十二日，聚生平著作，爲九函，作遺囑，命妾藏待陳履和之至以授之。

「先生（自成氏卒後）益漠然無所向，自念衰病日甚，乃聚其書爲九函，作遺囑，命妾藏焉，以待履和之至；時乙亥歲九月二十二日也。」（行略頁九。按先生前妾周麗娥，已於嘉慶五年病卒福建之將樂。此妾當爲五年後所娶，惟其姓氏及定娶年月，遺書中並無提及；只得附錄於此，以待後考。）

嘉慶二十一年丙子（1816）——七十七歲

二月初六日，卒於家，享壽七十有七。遺命囑弟邁子伯龍以一人承祧兩房宗祀，待其生

子，以後夢熊。（據行略頁十。按夢熊亦弟邁子；先生晚年因無子息，乃撫之將以爲子，年十五而殤。）

閏六月既望，陳履和自滇至彰德省問先生；時距先生之歿已踰五月，乃於柩前奉遺命，受書九函計三十四種八十八卷。

A考信錄全篇

一、前錄

（a）考古提要　二卷

（b）補上古考信錄　二卷

二、正錄

（a）唐虞考信錄　四卷

（b）夏考信錄　二卷

（c）商考信錄　二卷

(d)豐鎬考信錄　八卷

(e)洙泗考信錄　四卷

三、後錄

(a)豐鎬考信別錄　三卷

(b)洙泗考信餘錄　三卷

(c)孟子事實錄　二卷

(d)考古續說　二卷

(e)考信附錄　二卷

以上除提要，續說，附錄三種不計外，凡爲錄者九，爲卷者三十；若合而計之，則共三十有六卷，今皆存。

B雜著

(a)王政三大典考　三卷

(b)讀風偶識　四卷

(c)尙書辨僞　二卷

(d)論語餘說　一卷

(e)讀經餘論　二卷（無傳）

以上諸書，皆與考信錄相涉，名爲考信翼錄，凡十二卷。

(f)五服異同彙考　三卷

(g)易卦圖說　一卷

(h)春秋類編　四卷（尙未成書，不入目錄中；今無傳。）

以上除春秋類編四卷不計外，計雜著十六卷；今存十四卷。

C文集

一、正編

(a)無聞集（文）　五卷（今殘存四卷）

b）知非集（詩）　三卷（無傳）

二、別編

小草集　閩中宦牘偶存稿　五卷（無傳）

三、附編

（a）細君詩文稿（妻成氏作）　一卷（無傳）

（b）荍田賸筆「詩文拾遺及偶存尺牘」二卷（無傳）

以上計文集十六卷，今僅存無聞集四卷。（不全）

D志

（a）桑梓文獻志　二卷（無傳）

（b）水木本源志　二卷（無傳）

以上計志二種，凡四卷，無傳。

E存餘書

(a)大怪談（無傳）

(b)桑梓外志（無傳）

(c)涉世雜談（無傳）

以上計存餘書三種，凡四卷。

F餘編

(a)收田雜錄　二卷——目凡五（無傳）

(b)收田瑣記　二卷——目凡七（無傳）

(c)收田綴語　二卷——目凡七（無傳）

以上計餘編三種，（行略綴作贅）凡六卷。（篇皆別存，目亦分載。）

G贅編

(a)見聞雜記（又名一消遣法）　四卷（無傳）

(b)知味錄　二卷（無傳）

以上計贊編二種，凡六卷。

以上除春秋類編四卷不計外，計遺書三十四種，八十八卷。今存十九種，五十四卷。（以上採據考信錄自序頁四；行略頁六——七；遺書總目頁一——九；畿輔通志卷二百四十，頁十二——十九及徐世昌大清畿輔先哲傳卷二十四，頁十二——二十六。）華按：據徐氏大清畿輔先哲傳及畿輔通志所稱先生遺書，與陳履和行略中所舉者大致相同；惟畿輔先哲傳及畿輔通志均不載細君詩文稿而加列大名水道考一卷，至無聞集卷數，亦同稱行五卷焉。但據陳履和所刻之無聞集目錄，其卷五亦有大名水道考篇，是則大名水道考實即無聞集中之第五卷，惟以其篇牘未及刊入今存之先生遺書中，而細君詩文稿又爲妻成氏作，致有此誤耳。蓋先生倘於無聞集五卷外，果另有大名水道考一卷者，則以陳履和之誠謹，於所撰行略中，決不致將其師著作漏錄一卷而妄列細君詩文稿一卷以充數也。兩說異，特辨

之如上。）

附錄　崔東壁之史學

一、崔東壁時代之學風

當十八世紀中葉，吾國南北忽產生二大史學家，其人爲誰？崔東壁與章實齋是也。二人生年前後僅距二歲，雖以生地之不同，遭遇之各異，卽二人之生平亦未嘗謀面；而學術思想之相同者則綦夥，舉其顯者言之：東壁謂『學以專而精，知以少而當』。（考信附錄卷一，贈陳履和序，頁二十。）實齋爲學亦謂『學必求其心得，業必貴於專精』、（文史通義內篇二，博約下。）東壁每事必求所本，不惑於衆說；（據考信錄提要卷上，釋例。）實齋對於依託風會以爲高者，亦斥之爲不達，爲僕圉。（據文史通義內篇四說林。）東壁最痛心僞造古書，竄亂史實之學者（據考信錄提要卷上，釋例頁十七——十八。）而實齋亦言劉炫之連山，梅賾之古文尙書，爲罪不可勝誅。（據文史通義內篇二言公中。）東壁謂「三代以上，經史不分，」「聖人之道，體用同原」（考信錄提要卷下，總目頁十，）而實齋亦

言「古人不著書，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文史通義內篇一，易教上。）凡茲同點，不可悉舉。以向未相謀面之人，身世既有所不同，師友又各有所自，而其學術思想，竟泰半若合符璧，則當時之學風，實有深切研究之必要矣。蓋有清乾嘉之際，上承顧寧人反明人「經學即理學之餘緒，閻胡毛萬一意窮經之精神；中承康熙朝纂修典籍之盛舉，考訂古書之法已日趨嚴密；益以懲於雍正至乾隆初年士子專攻四書文藝之流弊，學風乃更趨樸質。而惠松厓實首樹漢學之壁壘，戴東原繼之，「分析條理，參嚴密瑮，上溯古義，而斷以己之律令。」（章太炎清儒語。）考證精核之法則於以立，學貴創造之精神由以建；經學於是遂成一轍，流風所趨，成為學者社會一般之風尚，賢者識大，不賢識小，無不竭畢生精力以赴之。影響所及，史學小學音韻學天算學地理學……，皆莫不別開生面。其時學者，間復以個性之所近，環境之浸潤，師友之薰染，而各異其造詣；是故東壁實齋雖均以史學名家，而一則以疑古著，一則以義例稱也。惟跡東壁之學，似特受當時吳派好博尊聞，謬崇漢儒，識淺心粗，與夫當時學者惟時文科舉是務之反激而成，信如是也，故

其爲學根本主張即在徵實，嘗謂「凡人之言，課虛則可欺，徵實則難僞。」（正朔通考頁四。）又云：「故今爲考信錄，專以辨虛爲實之先務。」（考信錄提要卷上，釋例頁二十三）惟其主徵實也，遂特貴考辨之精，用是乃反對徇名忌陋見寡聞，務博而不知所抉擇；痛嫉世之隨聲附和，強不知以爲知者。考辨所得，乃知「戰國秦漢之書皆難徵信，而其所記上古之事，尤多荒謬。」（考信錄提要卷上，釋例頁七。）遂明揭不信漢學之旗幟，而反求之於六經，以爲可貴以經世致用者；於是考信錄於以作焉。立說如此，而時復值漢學隆盛之際，宜其不爲時人所表彰，湮沒幾及百餘年之久也。

二、崔東壁與其父

東壁一生之學術所受影響最深者，厥維其父闇齋。抉其著者，闇齋學識卓特，不樂與世浮沉，治學惟知是之自求，惡趨社會一般風尚；東壁自幼沐其教化，遂亦痛嫉世之附和流俗，而以卓見創識爲重一也。闇齋爲學嚴儒釋之辨，恪尊紫陽（朱熹），每斥陽明所論良知之失，謂爲學必由致知力行，博文約禮而入；養成東壁治學唯求其實，切日用之觀念，

二也。闇齋教東壁讀書，自幼即授以日數官名之屬，傳國之次，郡縣山川之名，及其他有益於學問之事實，有以培厚東壁疑古史學之基礎，三也。闇齋教之讀經，必令先取經文熟讀潛玩，以求聖人之意；然後令讀傳註以證之，建樹東壁日後治學之獨立精神，四也。闇齋常喜取前人解注之疑點，參考詳辨；且於教課之暇，嘗與子弟解說衞道之書，詳闢神異巫覡不經之事，遂養成東壁維護道統之觀念，與夫治學必求考信之態度，五也。其弟德皋，性好博覽，尤嗜參伍名人事蹟，嘗辨其同異，次其終始，治學之法，一如乃兄，更足證東壁之深見卓識，其父實啓掖之；即篤於道統之觀念，亦莫不受闇齋崇經尊儒之影響也。故東壁之學術思想，雖亦不免受當時學風之激蕩；其所以薰染於其父者亦旣深矣。

三、崔東壁之師友

東壁生平寡交遊，師友甚少。跡其一生親炙受業之師，所可知者，惟朱龍坡一人，朱龍坡者，名瑛，字臨川，雲南臨安府石屏州人。以進士累遷大名府知府，其賞識東壁，即在東壁應府童子試時。後遂召讀於府署內晚香堂中，令與諸子共筆硯；旋與其子松田結成莫逆。

召讀八年，凡三延師爲之訓教，間復躬自執課，由是東壁學業遂以日進，識見亦以日廣，且嘗爲其父某得教缺，俾無凍餒之憂焉。其他如大名邑令秦耐圃及其父嶠，則常因重其才而優恤之者也；其子芑文，則常恤其急而箴其過者也；溧陽史貽謨，則識拔先生於壬午鄉試中者也。此數子者，於東壁史學之造詣雖無甚關切，而於其研究學術精神上之慰藉，實非淺尠。中如耐圃買室以爲之居，俾免遷徙不寧之苦；貽謨之識拔，使與科舉場屋之業不相契合之學者，亦能有食祿之機，俾得專心著述，其功爲尤足多。至錢塘汪韓門，則爲東壁中年以後所受賞鑑之先達，且爲其文章之私淑者也。太平戚鶴泉，則所與東壁晚年討論三正及經界考者也。惟韓門少以文鳴，中年後，一意窮經，又爲東壁所私淑之長者，其關係當較密切；而鶴泉於三正及經界考所貢之見，於東壁意既有未愜，且因其書方於前數年，已由陳海樓刻於南昌，嗣後似未加刪改，於其學術思想，似無甚影響焉。其他如廣平栗太初，爲東壁少年切磋學問之學友；董公常，則於乾隆乙酉在京邸所與暢論書史之人，惟爲時甚暫，於東壁史學造詣之關係，似亦無足稱述焉。

四、崔東壁之史的觀念

東壁於史學界之貢獻，厥推中國上古史之考信。歸納於其考信之主張，可概得其對於史之觀念：

（一）史的原始　東壁以爲中國先民之有社會的組織固甚早，而史實始於堯舜。故謂夫婦之道，生民之初而已然。有夫婦於是乎有父子，有父子於是乎有君臣；迄乎君臣之道立，然後書契政事宮室粒食冠裳葬埋之制次第興焉。此數者，吾國實皆肇端乎包犧神農以後。以是推之，羲農距開闢之初，爲時當不甚久。惟「上古之世，雖有包犧神農諸聖人相繼而作，然草昧之初，洪荒之日，創始者難爲力，故天下猶未平。至堯在位百年，又得舜以繼之，禹皐陶稷契諸大臣共襄盛治，然後大害盡除，大利盡興，制度禮樂，可以垂諸萬世，由是炙其德沐其仁者，作爲典謨等篇，以紀其實；而史於是乎始。」（考信錄提要卷下總目頁六）至「典籍之興，必有其漸。倉頡始制文字；至於大撓，然後作甲子以紀日；至於羲和，然後以閏月定四時，成歲以紀年，必無甫有文字，

卽有史官之理，以情度之，亦當至唐虞以降，然後有史官也。」（同上頁五，）此其說固猶是司馬遷「尙書獨載堯以來，」孔安國所謂「孔子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之說所謂羣言淆亂，折衷諸聖者是也。夫折衷諸聖，固崔東壁治史之根本主張也。

（二）史的演變　東壁以爲世人心目中之中國古史，每信國家之統治權有如一線直下，殊非事實。蓋「古之天子，無禪無繼，有一聖人出焉，則天下皆歸之，而謂之帝。聖人既歿，則其子孫降而夷於諸侯；又數十百年，復有聖人出，則天下又歸之，如是而已。自唐虞逮夏初，天子相繼，而天下之局始一變；少康以後又一變，至周又小變，而秦漢以後則又大變。」（補上古考信錄卷下，頁十七。）後世學者不察，每「以唐宋之事例三代，以三代之事例上古，以爲繼世有天下，自羲農已然。」（補上古考信錄卷上，頁十二。）益以好博相尙，采擇遂以日雜。「故孔子序書，斷自唐虞，而司馬遷作史記，乃始於黃帝，然猶刪其不雅馴者；近世以來，所作綱目前編綱鑑捷錄等書，乃始於庖羲氏或天皇氏，甚至有始於開闢之初盤古氏者，且並不雅馴而亦載之。」（考信附錄

提要卷上，釋例頁二十一。）歸納其意，蓋謂吾國古史所稱之帝皇系統，皆由後人揣擬壘積而成；實則古代並無統一之國家，有聖賢出天下諸侯，相率歸之，而戴爲共主。聖賢既歿或已失德，則復夷於諸侯。故湯與桀，文武與紂，彼皆以爲並無君臣關係。是其古史觀念實暗合近今所謂古代僅有林立之部落而無統一之國家之說矣。

（三）史的任務　東壁嘗謂「三代以上，經史不分，經即其史，史即今所謂經。」（據同下。）載帝王聖賢行事之實者也，「聖人因所處之時勢不同，則聖人所以治天下亦異。是故二帝以德治天下，三王以禮治天下，孔子以學治天下，堯舜以聖人履帝位，故得布其德於當世。……禹湯文武雖亦皆有聖德，然有天下至數百年，其後王不必皆有德，其所恃以維持天下者，有三王所制之禮在。……故三王之家天下也，非以天下私其子孫也；其子孫能守先王之禮，則德衰而天下有所賴以不亂。……夏之禮，將敝也，湯起而維之；商之禮將敝也，文王起而維之；至周之衰，禮亦敝矣，非聖人爲天子，不能維也；而孔子以布衣當其會，以德則無所施，以禮則無所著，不得已而訂正六經，教

授諸弟子，以傳於後。是以孔子既歿，楊墨並起，……天下盡迷於邪說。及至於秦，焚詩書，坑儒士，毒滅先王之法；然而齊魯之間獨重學，尚能述二帝三王之事。漢興，……天下咸知誦法孔子，以故帝王之道得以不墜，至於今二千餘年，而賢人君子，不絕迹於後世，人心風俗，尚不至於大壞。……故曰，孔子以學治天下也。是以孟子幾希諸章，述舜禹湯文武周公之事，而繼以孔子；好辨章，敍禹周公救世之功，而亦繼之以孔子。……是以三代以上，經史不分。……後世學者不知聖人之道，體用同原，窮達一致，由是經史始分。其敍唐虞三代事者，務廣爲記載，博采旁搜，而不折衷於聖人之經。其窮經者，則…… 不復考古帝王之行事。」（考信錄提要卷下，總目頁九——十。）遂至以僞亂眞，以虛蔽實，「故居今日而欲考唐虞三代之事，是非必折衷於孔孟，而眞僞必取信於詩書，然後聖人之眞可見，而聖人之道可明也。」（考信錄自序頁三。）由上以觀，則彼心目中古代之史學，必具載述古帝王聖賢行事之實而有關於世道人心者無疑。

上述諸端，僅在抽引其緒，限於篇幅，且格於體裁，不能多所置論；其詳當俟日後另篇陳之。

五、從東壁治史之方法與態度

史以求實爲尚，實之反面爲虛。吾國史家辨虛實之嚴，當以東壁爲最，嘗謂辨虛爲實之先務。惟辨虛豈易言哉？往往有絕非史實而舉世誤認爲史實者矣，有雖爲史實而已竄亂失其眞者矣。欲免斯病，先非養成銳敏之感覺不爲功。銳敏之感覺既具，然後能注意常人所不注意之事，懷疑常人所不懷疑之點，如此方能下研究之工夫。東壁於此種能力之鍛鍊，自幼即已精到。故能處處用其懷疑，卒之以爲無書畢眞無言可信。雖因時代環境之所限，尙以經書爲其徵信古史之依據；然亦仍本孟子所謂「盡信書，不如無書」之態度以從事焉，但徵信必須具有豐富之學識，東壁於此以爲可以多所見，多所聞而知所抉擇以濟之。豐富之學識既備，始可與言考核一事之本與言徵信一事之實；然尤忌有所蔽於心與務博而不專精焉。故綜合東壁生平之治學，卽在由博反約，固有合近今所謂科學之

方法也。蓋其治學之法，凡所謂銳敏之注意，物觀之態度，假設之標立，例證之廣博，忠實與夫歸納研究後之正確斷案及推論於同類之事實等等，實無一不具，且亦無一不精。惟東壁一生治學之精神，皆薈粹於古書古事眞僞之考信。故其此種方法，卽施諸辨僞方面。茲特舉引一文於此，以見其治學方法精練之一斑：

「論語云：「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子欲往；子路不說，曰：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子曰：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余按：春秋傳云：「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輙帥費人以襲魯，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然則是弗擾叛，而孔子伐而敗之耳，初無所爲召孔子及孔子欲往之事也。孟子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弗擾旣以費叛，是亂臣賊子也；孔子肯輔之乎？春秋於晉趙鞅，書曰：「入於晉陽以叛。」於荀寅士吉射，書曰：「入於朝歌以叛。」於魯陽虎，書曰：「盜竊寶玉大弓。」孔子之惡叛臣如此，肯輔之乎？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孔子居衞，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衞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

子曰：「有命。」孔子不肯見陽貨，主彌子，況肯輔弗擾乎？孟子曰：「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孔子欲爲東周，必將討天下之亂臣賊子也。弗擾既身爲亂臣矣，安肯討人縱使肯討人亦不服；不見楚靈王之戮慶封乎？且夫弗擾庸鄙狡詐之小人也，勞仲梁懷而不見敬也則勸陽虎爲亂；不得志於季氏也，則與陽虎謀殺季孫；不欲墮費也，則帥費人以攻公：其心甚狡，而其謀甚拙，安能爲東周耶？夫費彈丸地耳，其民素服屬於季氏，必不久從弗擾叛也。觀郈與成之叛，皆請降於齊；費之不能自立也明甚。魯以大師攻之，不數月破矣；欲爲東周，胡可得耶？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曰可，曰成，聖人之謙也如是。且方是時，周禮未改，非戰國時可同，而謂孔子公然欲自爲東周乎？又按左傳，費之叛，在定公十二年夏，是時孔子方爲魯司寇，聽國政。弗擾、季氏之家臣耳，何敢來召孔子？孔子方輔定公以行周公之道，乃棄國君而佐叛夫，舍方興之業而圖未成之事，豈近於人情耶？費可以爲東周，魯之大反不可以爲東周乎？公羊傳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郈，帥師墮費。」然則是主墮費之

議者，孔子也；弗擾不肯隳費，至帥費人以襲魯，其讎孔子也深矣；必不反召之。弗擾方沮孔子之新政，而孔子乃欲輔弗擾以爲東周，一何舛耶！史記亦知其不合，故移費之叛於定公九年。然使費果以九年叛，魯何得不以兵討之？郈之叛也，數月而兩圍之，成之叛也，伐不踰時焉；費之叛，何以獨歷四年而無事耶？定十二年傳云：「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使費果以九年叛，則費已非季氏之邑；季氏安能墮之？子路當先謀討費，不當先謀墮都也。史記既移費叛於九年，又採此文於十三年，不亦先後矛盾矣乎？且夫末之云者，歷聘諸侯而不遇之詞也；今孔子但嘗至齊耳，尚未適衛適宋適陳蔡也，子路何得遽云末之也耶？由是言之，謂弗擾之召孔子在十二年亦不合，謂在九年亦不合。總之，此乃必無之事也。……」（洙泗考信錄卷二頁九——十一。）

其方法之嚴密精到有如此者。因其所採取方法之良也，施諸辨僞方面，遂皆無堅不摧，於是有從著錄傳授上以證其虛僞者。有從文字風格上以證其虛僞者，有從事蹟制度上以證其虛僞者，更有從時代背景及進化歷程上以證其虛僞者，有從作者思想上乖謬而證

其虛僞者，更有合茲數者，可證其虛僞者焉，循上列之法則，如撥翳障，虛僞辨而眞實出矣。

總之，吾國自漢以來，古書古史之雲霧，經其梳理爬剔之辨僞工夫，已撥淸十之八九。雖因其謬於道統之說，失卻史家之正當態度，以六經爲考信之依據，亦難作周前史蹟之保障；但僅就其所遺成績而論，已足卓犖千古，於所處時代之前矣。然亦卒以此而不爲當時學者所表彰焉。但東壁大有爲學問而學問之態度，嘗謂「世之論者，皆謂經濟所以顯名於當時，著述所以傳名於後世。余之意，竊以爲不然。人惟胸有所見，茹之而不能茹，不得已假紙筆以茹之；猶蠶食葉既老，絲在腹中，欲不吐之而不能耳。名不名，非所計也。」又云：「君子當盡其在己，天地生我，父母教我，使天地間有我，而我又幸有此牖隙之明，如之何其可以自安於怠惰而不一言以負天地而負父母乎？傳與不傳，聽之時命，非我所能預計者矣。」（考信附錄卷二頁十六書考信錄後。）此種爲學問而學問之態度，實爲近世科學家最重要之態度，求諸今日之中國，吾見亦罕矣。東壁又謂「古人之書高，眞僞本不難辨；但人先有成見者多耳。……余生平不好有成見，於書則就書論之，於事則就事論之，於

文則就文論之，皆無人之見存。……」（考信錄提要卷上頁三——四。）無人之見存，尤合科學家物觀之態度也。

六、崔東壁在史學上之地位

章實齋曰：「所謂好古者，非謂古之必勝於今也；正以今不殊古，而於因革異同求其折衷也」（文史通義內篇四說林。）然文獻之不足徵，孔子已同此慨；況後世好博飾僞之徒，益復逞其才智妄事撰述，競務託古，致後人不特欲如實齋所謂於因革異同求其折衷而不得，抑且令人無所適從，此辨僞之學所以必不可缺也。史也者，本所以敍述人類社會活動之各方面而表示其交錯推進之關係者也。故觀一代之史，不特可知該時代社會交錯推進之總關係或分關係，即前乎彼或後乎彼之社會狀況，亦可於是尋求；是故辨僞學中尤以辨證古代史實爲尤重要。東壁所著之考信錄，乃辨僞學上最難能之工作，而亦史學上最重要之貢獻也。原夫辨僞學之發達，實肇端乎戰國，而確立於季漢，自唐劉子元柳子厚繼出，至宋而其學始盛，然在明初宋景濂諸子辨出世以前，實未見有能集多種僞

書以從事討論者；惟其書既非專集，而內容瑕疵互見，無甚足稱。及明胡元瑞四部正譌出，辨僞之學始大放光明，入淸而集其大成，然純粹辨證古史之書，則直至東壁考信錄出世時，實未之見也。即謂有之，亦皆成見甚深，采集駁雜，以之視擯斥史傳雜說而不信，專以無人之見存之態度徵信於六經之考信錄，則用力之勤，所獲之巨，貢獻於史學界者之宏，不可同日而語矣。雖經傳固不足爲周前史蹟之保障，但研究古代史既不能不乞靈於間接史料，而當東壁之世，亦無實物可供考證，則採據較有價值之六經，爲探賾古史之依據，自亦未可厚非；況時代之權威，實足以限之乎？且夫經書爲數究少，史傳雜說則甚多，辨僞學中較難之工作已經其手而有相當之成就，吾儕生其後者，因其利而作進一步之探究，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惜乎東壁生平交遊寥寥，致其學竟至湮沒幾及百餘年之久，使辨證古僞史之學，迄今猶在昏雲迷霧中馳騁竄逐，殊可慨也！

七、崔東壁與現代史學

探賾古史之實有二法焉，即記載考證法與實物考證法是也。而後者尤較勝於前者，

吾國近今於辨證古僞書僞史上之所以特放異彩，卽端賴乎實物之考證；然東壁於此，實亦與有功焉。蓋在東壁以前，學者只知對古書懷疑而發生討論，迄東壁則不特　爲無書畢眞卽視人言亦難盡信。嘗謂「人之言不可信乎？天下之大，吾非然事事而親見也；況千古以上，吾安從而知之？人之言可盡信乎？……言生於人之口，莫之捫也，筆操於人之手，莫之掣也。惟其意所欲言而已，亦何所不至者？……人之言其又安從而信之？」（考信錄提要卷上釋例頁二）似此則於現在亦發生懷疑矣。夫爲學之道，必有懷疑然後有新問題發生，有新問題然後有研究，有研究然後有新發明，有新發明然後有新進步；百學皆然，而辨證古史尤其著者也。故自東壁由懷疑古書古史而專考信於六經，古史始別開生面；洎乎今日，遂幷進而於六經亦不之信矣，將來於中國古史上之貢獻，當必又進一層。然原夫此種懷疑精神之放大，實東壁考信古史之精神有以誘掖而促成之。是故近今史家於考證古僞史者之一派，實直紹東壁之傳者也。此其關係，蓋有如閻百詩之辨僞，吳才老朱晦庵吳幼淸梅致齋諸先生之草創實啓其風焉。由是言之，可　知東壁本經書以辨證古僞史

之精神，乃月令中國科學的考古史精神之所自蛻。科學的考古史，爲建設中國史學之新生機；東壁在吾國史學界上，於是乎不朽矣。

八、考信錄之流傳與陳海樓

時代足以產生學術，亦足以摧殘學術，甚至消滅學術。古今以來，學者遭斯困厄而不得出所學以問世並貽諸後人者，蓋不可勝數矣；此余於此所以有述陳海樓刊傳考信錄之必要也。海樓名履和，字介存，雲南臨安府石屏州人。孝弟廉謹，嗜學好古有卓識。乾隆壬子，偶遇東壁於京師逆旅中，讀其所著上古洙泗考信錄及正朔禘祀二通考，悅而抄之，請師事焉。受業二月餘，師生相見如父子；不謂自是別後，二人竟不得復合也。其後海樓隨父鯤池之江西任所，先後爲刻東壁所著之上古考信錄三卷，唐虞考信錄四卷，正朔經界禘祀通考各一卷，洙泗考信錄六卷（係未定本，較今遺書多二卷）。及父鯤池卒，閱三年，往省其師於彰德，至則距其師卒已逾五閱月矣。乃於柩前受遺書九函，計三十四種，八十八卷。後於嘉慶丁丑，刻成三代考信錄十二卷於山西太谷縣署中。越三年，其弟子孔廣沅，復